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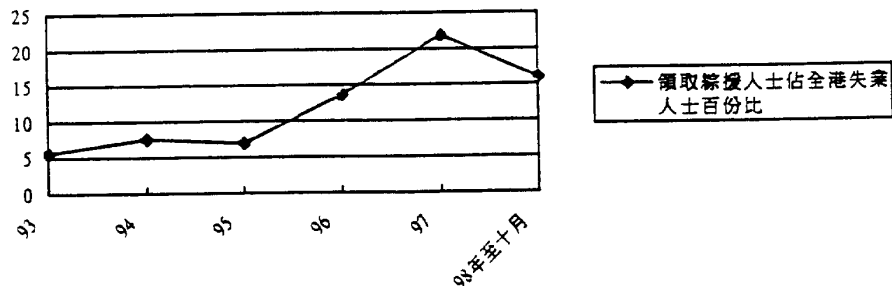
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 黑箱作業綜援檢討、誤導公眾好鬼難辯

立場書

綜援檢討報告行踪飄忽，遲遲未作出公佈。期間，政府既拒絕訂出諮詢期，又缺乏正式渠道徵詢民意，這不但漠視我們領取綜援者的權利，並且忽略我們群眾的需要。在這檢討期間，社署只顧一直採取抹黑的態度對待我們，讓公眾誤信綜援「養懶人」的論調。近期失業率上升導致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人士大幅增加，社會福利署署長梁建邦曾多次指出，近月綜援開支大幅上升達四成，使政府開支大幅上升，其實最基本問題在於就業機會嚴重短缺。

社署此種做法實在將經濟不景的壓力轉移到原本需要協助的市民身上。所以，我們一群來自關心綜援檢討的家庭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成立一個名為「基層綜援檢討小組」就綜援檢討提出意見：

1. 我們比較全港失業人數及因失業而領取綜援人數時，在今年失業率創近年高峰下，比率由去年 22% 降至今年八月為止的 16%，這正說明綜援並非如署長所說會「養懶人」，相反，愈多人失業，領取綜援的人數比率不升反降，這或許和近月政府官員大肆抹黑領取綜援者，致使他們即使面對困難，亦不敢領取綜援，甚至覺得領取綜援是一種羞恥。



2. 有報導指出社署提議硬性規定凡有最年幼子女年屆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單親家長必須外出全職工作，我們對此項建議十分擔心，中學階段往往是青少年暴風期，家長的指引及教導實十分重要，硬性規定單親家長出外工作而放棄照顧家庭只會引致更多青少年問題。
3. 社署常誇大，四人家庭領取綜援萬多元，高於現時工資；其實這萬多元已包括實報實銷之租金，剩下祇是標準金額分別是成人\$1965及兒童金額\$1795，但當我們計算每月開支時，標準金額並不足夠：

電費、燃油	家庭用品	食物	交通	衣服	社交	雜項	總數
\$100	\$170	\$1200	\$120	\$100	\$200	\$100	\$1990

我們建議「二停二做二反對」方案：

「二停」：

1. 特區政府避免以綜援支出增加作為削減綜援的藉口。
2. 特區政府應停止「綜援會養懶人」的陰謀論調，消除社會人士對綜援者的負面看法；

「二做」：

1. 特區政府應正視香港日益嚴重之失業問題；設立完善機制來協助正領取綜援的人士逐步脫離貧窮；
2. 特區政府應全面檢討綜援的制度，諮詢申請人及按他們的整體需要作考慮，真正幫助綜援者擁有一個「有尊嚴的生活」；

另外，我們「強烈反對」下列二項削減綜援建議：

1. 硬性規定凡有最年幼子女由十五歲降至十二歲之單親家庭必須外出全職工作；
2. 一刀切地將綜援金的金額限制於四名家庭成員或以下及採用遞減的舊制。

最後，我們「基檢組」就綜援檢討有五大要求：

1. 呼籲速建公屋量
政府應加快出租公屋建屋量，從而縮減申請人輪候時間，讓家長重投就業時亦可減低房屋開支，避免入不敷支的處境；
2. 促請落實彈性託管服務
政府必須設立低廉且彈性及適合不同年齡的託管服務讓綜援人士可安心選擇就業；同時，必須增加託管地點及延長服務時間，以配合較長工作時間和輪班制的工種；
3. 培訓課程需適切
政府及僱員再培訓局應對現時多項不合時宜的課程及訓練作出修訂，從而提供真正配合市場需要的課程；
4. 停止輸入外勞
政府應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盡速停止外勞的輸入；
5. 設立不同保障制度
促請政府制定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退休保障、失業援助，從而讓不同需要的市民獲得適切的保障制度。

面對經濟持續衰退及庫房收入減少的情況下，政府仍不惜大灑公帑，相繼推出多項免息貸款，鼓勵市民置業；相反，政府為求緊縮支出，卻準備向社會上依靠綜援生活的市民「開刀」，這嚴重漠視我們最

基本的生活保障。

近期家庭暴力嚴重，低下階層因經濟不景而面對極大壓力，我們促請特區政府正視綜援家庭的真正需要及關注我們的處境，避免慘劇繼續發生！

街坊代表 ： 黃秀屏、陳舜清及鄔煥美
社工代表 ： 鄭淑貞、趙麗珍
聯絡方法 ： 「基層綜援檢討小組」灣仔石水渠街八十五號七樓聖雅各福群會團體及社區工作部轉交
電話 ： 28354371
傳真 ： 28341484
電郵 ： gccdfle@sjs.org.hk

香港失業人士及單親家領取綜援現況

年份	全港失業率		綜援個案數字					
		數目	年年增長率	個案總數	失業	失業領取綜援百分比	全港單親總數	單親家庭
93	2	56300	2.9	85738	3233	5.7		5676
94	1.9	56200	-0.2	99249	4268	7.6		6846
95	3.2	95600	70.1	116838	6559	6.9		7477
96	2.8	86100	-9.9	145756	11760	13.7	17979	11172
97	2.2	71300	-17.2	175331	15708	22		15308
98 6月	4.4	142600		207124	22622	16		18899
98 8月	4.8	158000	10.8	215028	25116	15		20248
98 10月	5	174900		222699	28083	16		21423

資料來源(社會福利署)

就「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的立場書」的回應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

目的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向有需要的人士和家庭提供經濟援助，使他們的入息能夠達到一定的水平，以應付生活上基本和特別需要。受助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申請資格

凡在本港住滿一年，而收入及資產均低於規定水平的人士，均有資格申請。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年期的規定。年齡在 15 至 59 歲之間、體格健全及可以工作的失業人士，除須符合上述規定外，還須向勞工處登記求職，方有資格申請援助。

援助金額

援助金大致可分為三類：

標準金額—以應付生活上基本及一般的需要。

特別津貼—按個別需要而發放，以應付特別開支，例如租金、教育費、特別膳食、復康及醫療用具等支出。

補助金—連續領取援助金達 12 個月的受助人，可獲得每年一次的長期個案補助金，以應付更換家居用品和耐用品引致的額外開支。單親家庭可獲發單親補助金，以顧及單親人士獨力撫養子女所面對的特別困難。

有關綜援計劃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上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指引」。

(II) 綜援檢討

一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擔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已於去年年底展開綜援檢討的工作，主要是研究如何鼓勵及協助失業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防止濫用綜援亦是這個工作小組研究課題之一。檢討工作現已大致完成，在實施有關檢討報告的建議前，我們會就建議內容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預計檢討結果及建議會於年底前公佈。

二、促請落實彈性託管服務

為配合一般家庭，包括綜援家庭，有照顧年幼子女的需要，社會福利署提供了多項照顧兒童的家庭支援服務：

- **政府資助**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包括為年齡在二至六歲的兒童而設的**幼兒園**及為兩歲以下的嬰兒而設的**育嬰園**，目的為支援及協助有全日照顧幼兒需要的家庭，提供幼兒照顧及教育。截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港共有四萬一千多個幼兒園名額及一千七百個育嬰園名額。有鑑於日間幼兒園服務仍有需求，政府將於未來兩年內增設約三千六百多個名額。綜援家庭的家長如欲就業，並有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要，可獲優先考慮入託政府及資助幼兒園和育嬰園。若有經濟困難，家長亦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幼兒中心繳費資助計劃，以繳付日間幼兒中心的費用。
- 為配合單親家庭家長或在職家長因為工作時間而需要較長的幼兒照顧的安排，部分幼兒中心更設有**延長時間服務**。目前共有 5 間幼兒園在灣仔、觀塘、深水埗、大埔及屯門提供延長時間服務。政府正與非政府機構商討，增設此項較彈性的幼兒服務，以迎合在職家長的需要。政府並計劃在未來兩年內，在其他有需要的地區增設**140** 個服務名額。
- 因應家長對短暫託兒的需要，政府在幼兒中心內，亦設有**暫託幼兒服務**，以靈活及富彈性的方式，提供全日、半日或以兩小時為一節的短暫託兒服務，以協助有需要的家庭。目前共有 **220** 間幼兒中心在港九新界各區提供八百八十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政府計劃於未來兩年內在對暫託服務有較大需求的地區增設六十多個名額。
- 政府亦著重幼兒服務多元化的發展，以配合家長的不同需要。為對 6 歲以下幼兒提供更多富彈性幼兒照顧服務的選擇，政府積極鼓勵及協助非牟利團體，如街坊團體，婦女組織和教會，成立**互助幼兒中心**，在地區層面上建立支援網絡，發揮鄰里互助精神以解決幼兒照顧問題。此外，政府亦積極推廣**非常規性的幼兒服務**，如鼓勵有需要的單親綜援家庭或新來港家庭以互助形式在家中為少於 6 名 6 歲以下的幼兒提供短暫及具彈性的照顧服務；並鼓勵義工，如長者義工，為 6 歲以下的幼兒提供暫時及短暫的照顧服務，加強對不同需要的家庭於幼兒照顧上的支援。

社會福利署

就‘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的立場書’的回應

【二停】

- 〔綜援會養懶人〕
- 〔誇大濫用綜援〕

綜援計劃的目的，是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和家庭提供援助。最近數年來，綜援個案和開支都急劇增加，引起政府和公眾的關注。我們有責任把有關資料公開，包括目前發放的綜援金水平，但不同人士對這些資料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看法。

我們從來沒有製造「綜援養懶人」的言論，亦沒有誇大濫用綜援的情況，事實上，領取綜援的人士大部分是無工作能力的老人、傷殘人士和病患者。我們不認為詐騙情況非常普遍，但為了審慎和合理地運用公帑，我們有必要加強監管措施，防止欺詐和濫用公帑。

【二做】

- 〔全面檢討綜援〕
- 〔設立機制協助綜援人士脫離綜援〕

現時的綜援檢討，主要目的正是要研究如何鼓勵及協助有工作能力的綜援受助人重投工作，自力更生，逐步脫離綜援。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會見多個團體，包括社會服務界、學者、關注小組等，聽取他們對綜援計劃的意見及改善建議。

【反對三項意見】

有關意見乃綜援檢討範圍之內。綜援檢討已大致完成，我們會在年底前公佈檢討結果，並會就建議內容諮詢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的立場書’的回應

一、 **呼籲速建公屋量**

政府及房屋委員會承諾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前，把輪候公屋的平均時間由現時的六年半縮短至五年；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前，縮短至四年；並在二零零五年年底前，再縮短至三年。一九九八／九九年度可編配給輪候冊申請人的出租公屋單位是一萬七千五百五十個，比起去年多了四十六個百份點。在下個年度內，預計可為輪候冊申請人提供不少於二萬個公屋單位。為進一步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房屋署會加快編配公屋的工作，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一次過編配三個單位給合資格的申請人選擇，並重新劃定申請地區。有關安排已在一九九八年九月經房屋委員會租住房屋小組委員會通過。

隨着公屋單位供應增加，以及採取較有效的配屋安排，我們有信心實現縮短公屋輪候時間的承諾。

香港房屋委員會

就‘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的立場書’的回應

三、 培訓課程需適切市場

僱員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一向以市場為主導，並會因應就業市場的變化，來釐訂課程的發展方向。若課程未能切合市場需要，該課程開班的速度將予減慢，甚至停辦。例如傳呼員課程，就因行業的萎縮而告停辦。再培訓局開辦的全日制課程，是與就業掛鈎，一直以來全日制課程之平均就業率皆達到百分之七十的目標。

近月，本港失業率持續高企。有鑑於失業人士對再培訓的需求日增，再培訓局就上述指標亦作出相應的彈性處理。70%的就業率指標已予放寬，以便培訓機構可更靈活提供培訓予失業人士，配合社會未來需求。然對於一些較專門的課程或度身訂造課程，有關指標則仍須維持，確保課程能配合市場的即時需求。

各間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均附設就業輔導服務，直接與僱主有緊密聯繫，務求獲得更多職位空缺資料，以轉介合適學員。而各項課程並設有主要由僱主組成的用家顧問小組，透過僱主就課程內容提供的寶貴意見，以確保課程的設計能合乎用家的真正需要。

因應本港的失業問題，再培訓局正不斷拓展服務，重點尤在擴大僱主網絡，加強聯繫，致力為僱主轉介合適學員，並積極發展僱主度身訂造課程，務求更能配合市場的需要。

任何僱主如在某一職位上有大量空缺（15個或以上），又或在整個行業上就個別工種存在大量空缺，局方可因應僱主對職位的要求，設計特定內容的度身訂造課程以招聘人手，並由培訓機構提供相應的訓練。由於課程完全按照僱主需求而設計，畢業學員一般有近8成的入職率，部分更達百分之百之就業率。

再培訓局現有課程140多項，分為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全日制課程主要為失業人士而設，包括家務助理、保安及物業管理、簿記文員、會計文員、辦公室助理及健康服務員等等。再培訓服務亦顧及需要於工餘進修的在職僱員，為其提供半日或晚間課程。課程主要為基本技術訓練，包括電腦及語文等等。

僱員再培訓局

教育統籌局的信頭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
傳真 Faxline : 2810 3032
2801 782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傳真號碼：2521 7518)

黃小姐：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意見

謝謝你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三日的來信，轉達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小組”)的意見。我現就小組有關僱員再培訓局課程及輸入外勞這兩方面的建議回應如下：

一、 培訓課程需適切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開辦的課程，一直都以市場主導和幫助學員就業為原則。現時，再培訓局的課程是由個別培訓機構提交課程建議書，經局方屬下的課程審批小組批核後才予開辦。再培訓局及培訓機構在決定課程內容上，都是着眼於協助學員求職和就業。在過去數年來，完成再培訓局全日制課程的人士，平均 70% 也能夠成功就業。即使自今年初以來失業率持續上升，修畢該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人士的成功就業率，仍維持在 70% 左右。再培訓局將繼續因應市場和僱主的需求，積極開辦各種切合市場需要的課程，包括為個別僱主的職位空缺度身訂造的課程。

香港中環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F.,CGO (West Wing) ,Ice House Street,Central,Hong Kong

二、 盡速停止輸入外勞

香港現有兩項輸入勞工計劃，即補充勞工計劃和新機場核心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政府理解在失業率高企的情況下，社會各界對補充勞工計劃和任何輸入外勞計劃的關注。要指出的是，該兩項輸入勞工計劃不會影響本地工人，包括失業人士的就業機會，因為政府輸入外勞政策是根據兩項主要原則來制訂的：

- (一) 如有職位空缺，本地工人必須有優先就業機會；
- (二) 僱主如確實未能聘請本地工人，才可輸入外勞填補這些空缺。

換句話說，輸入外勞並非為了取代本地工人，而是補充某些本地工人的不足，以紓緩勞工市場的樽頸情況。

補充勞工計劃

補充勞工計劃設有十分嚴謹和審慎的審批機制，計劃規定申請輸入外勞的僱主，必須先在本港報章刊登招聘廣告，以及透過勞工處在本地招聘員工，如未能物色適合人選才可申請輸入外勞填補有關空缺。計劃又規定僱主給予外勞的薪金，不可低於同類本地工人的工資中位數。更重要的是，補充勞工計劃是由僱主、僱員和政府三方代表組成的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負責監察。事實上，計劃自 1996 年初推行以來，所有獲批准的個案都是由勞顧會推薦的。到目前為止，只有不到四千名外勞在香港工作，只佔全港三百多萬勞動人口約千分之一。

新機場核心工程特別輸入勞工計劃

自新機場啓用以來，循新機場特別輸入勞工計劃在港工作的外地勞工正不斷減少，現只剩下二百多人，他們多數為新機場第二條跑道的有關工程工作。

如你需要其他資料，請隨時與我聯絡。

教育統籌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教育統籌局的信頭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郵件 E-mail : embinfo@emb.gcn.gov.hk
電話 Telephone : 2810 3032
傳真 Faxline : 2801 7825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八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
(經辦人：黃麗容小姐)
(傳真號碼：2521 7518)

黃小姐：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意見

繼本人在十一月十七日給你信件，現我再就聖雅各福群會「基層綜援檢討小組」有關設立不同保障制度的建議作出回應。

退休保障

我們非常重視推行最有效的退休保障制度，以確保我們長輩能安享晚年。目前採用的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強積金）制度是經過多方討論和考慮社會上各方人士的意見，認為是最適合香港的情況的退休保障制度。我們分別在一九九二年及一九九三至九四年全面諮詢市民對退休保障計劃的意見，所得的結論是老年退休金計劃未能得市民明確和一致的支持，而有較多市民接受強制性私營公積金制度。政府的意見亦獲得前立法局議員支持。強積金計劃的主要條例及附例分別在一九九五年七月及一九九八年四月在立法局及臨時立法會通。

強積金計劃是經過全面的諮詢和廣泛的討論所決定採用的退休保障制度。目前我們最重要的是盡快完成強積金的籌備工作，確保市民能早日得到完善的退休保障。

香港中環雪廠街政府合署西座九樓
9/F.,CGO (West Wing) ,Ice House Street,Central,Hong Kong

失業援助

政府現時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緩計劃），已為因失業、傷殘、患病等原因以致經濟出現困難的人士提供財政援助，以應付各項基本生活需要。此外，香港的僱傭條例也為遭解僱的工人提供多種保障，包括規定僱主須向僱員發放代通知金、遣散費和長期服務金。假如僱主因破產而無法履行支付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等法定責任，受影響的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金。因此，政府認為無需另設一項計劃專為失業人士提供財政援助。根據很多西方先進國家的經驗，任何失業援助金制度長久實施後，國民便會長期倚賴財政支援而喪失工作意欲，所以我們必須審慎考慮。

協助失業人士的最有效方法，是幫助他們重新就業，自強不息。因此，我們認為投入更多資源為失業人士提供更有成效的就業服務和開辦培訓課程，使他們早日重返勞工市場和持續工作，以及透過種種措施創造就業機會，較投放大量公帑在綜緩計劃以外，再為失業人士設立援助金計劃，更為恰當。

教育統籌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綜援檢討立場書

根據社會福利署有關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指出：

被認為無暇工作，例如因須照顧幼兒而要領取綜援的家庭主婦，可以從事一些兼職工作，其入息部份可獲豁免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每月賺取的首 451 元及其後的 2708 元的一半，在計算入息時，可獲得豁免因此每月可豁免計算的入息最高額為 1805 元。如每月賺取超過 3159 元，則 3159 元以外的入息，全部作收入評估。

現在我們提出以下建議：

將兼職限額提昇至首 1500 元全部獲豁免，其後的 \$1658 扣除一半，全職入息上限仍保留在 \$3159，可獲豁免金額最高為 \$2330，其計算方法如下：

以下者不扣	+	扣一半	=	以上者全扣		最高豁免
\$1501		\$1658		= \$3159		\$1501 + $\frac{\$1658}{2}$ = \$2330
						2

建議將豁免限額提高至 \$1500 之理由：

1. 提昇工作意欲，更有效鼓勵綜援人士從事兼職工作，而兼職工作是有助累積工作經驗及技巧，以使他日重投全職工作脫離綜援；
2. 提高豁免限額後不會有白做的感覺；
3. 綜援人士外出從事兼職工作，有助改善基本生活質素；
4. 有助綜援單親人士建立正面形象，消除社會人士對綜援單親的負面看法；
5. 如政府能帶頭鼓勵綜援人士積極從事兼職工作，亦間接營造重投工作氣氛；
6. 除提高豁免限額外更須配合支援服務（如托管服務）及政策，才更見成效。

此建議並不是以專家角度計算，而是以使用者本身實際處境及心理作出建議，相信更具可行性及積極性。

另外，我們強烈反對下列兩項意見：

1. 硬性規定凡有最年幼子女年屆十二歲之綜援單親家庭必須外出全職工作；
2. 設立綜援家庭人口上限，並將第五名或以上子女的標準金額扣除或減少。

香港單親婦女綜援權益會
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絡人：鄧少珍
聯絡電話：76303528